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6）014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集团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将 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流动资金贷款，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限售为止。星星集团已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将其中 250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接到星星集团通知，星星集团于当日将上述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剩余的 2500 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。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4,637,9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68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9,396,923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89%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8日